

# 109 年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辦法

109 年 5 月 18 日修訂版

- 一、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才，以提升本校總體之能量。依 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額度編列教研人員彈性薪資，該項目之發給係以法定加給以外之給予，以獎勵績效傑出之教研人才。
- 二、109 年度彈性薪資申請規範及相關表單審議已於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會議後修正通過。
- 三、本年度採線上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系統連結網址請申請人預先登入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於左側選單選取高教深耕彈薪系統，並以校務 AD 帳密作為登入之帳號密碼。
- 四、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並以通過教師評鑑者為申請人基本資格。
- 五、申請項目、資格及相關內容說明：

## (一) 研究、教學、服務優良之教研人才

1. 申請資格：本校教師於研究、教學、服務(含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教師教學、學生輔導服務、社會責任服務、校內行政服務等)類別上具特殊績優事蹟者，均可提出申請。
2. 核給期程：獲 109 年度彈性薪資之申請人，其核給期程為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3. 申請資料：請申請人透過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左側選單列登入高教深耕彈薪系統，並依預計申請類別進行填報送審(含佐證資料)，後依申請類型排序並提送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以核給對應類別之金額，發給彈性薪資，各項類別之支領金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擇優且擇一類別支領。

## (二) 新聘特優人才

1. 申請資格：109 年度調整新聘特優人才係以自本校聘任迄今未滿三年之教師(追溯期程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1 日止)，均可提出申請。
2. 核給期程：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 日之新聘教師彈薪核給期程為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9 年 2 月 1 日新聘教師彈薪核給期程為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
3. 申請資料：請申請人先行彙整教師個人履歷(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透過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左側選單列登入高教深耕彈薪系統進行資料上傳，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以核給彈性薪資，彈薪支領額度另由委員會依申請人送審內容決議。

上述(二)所提之新聘特優人才，於本年度可視自身情況擇以(一)申請，並與(一)所提出申請之教師共同競逐，然新聘教師僅可擇一類申請，協請留意。

- 六、獲獎教師權利義務：本年度獲獎教師須配合繳交獲獎期間之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及繳交期限另訂之)，由業務單位於次年度成立之審查委員會針對教師績效進行評估，協請申請人留意。

(續下頁)

七、申請期程：本年度採系統進行填報申請，因該系統為第一年啟用，為避免損及教師權益，擬採兩階段送件模式，以確保申請人資料內容之完整性，針對兩階段重點辦理事項(含申請人端、承辦端等作業事宜)請參閱下表一。

表一 兩階段重點辦理事項列表(含申請人端、承辦端作業事宜)

| 第一階段重點辦理事項   |   |
|--|---|
| 申請人端   | 承辦端(系統端)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系統網址</b>:請申請人預先登入教師學術歷程系統，並於左側選單選取<b>高教深耕彈薪系統</b>，以校務 AD 帳密作為登入之帳號密碼。</li> <li>● <b>系統開放時間</b>: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7 日(日)23:59 止，請申請人於系統端完成績效填報、文件合併及送審(含佐證資料)，系統關閉後則不予受理(檔案合併時間較長，建議至少預留 1~3 日(含)以上合併時間，避免送件延遲)。</li> <li>● <b>紙本送件時間</b>:請於系統端列印合併完成之送審文件(含佐證資料)，並請務必詳細核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確立內容無誤並詳讀申請注意事項後簽章，紙本文件請於 109 年 6 月 9 日(二)17:00 前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系統端關閉時間</b>:109 年 6 月 7 日(日)23:59 分。</li> <li>● <b>紙本資料收件時間</b>:109 年 6 月 9 日(二)17:00 前受理。</li> </ul> |
| 第二階段重點辦理事項   |   |
| <p>*第二階段係針對第一階段教師送件內容進行核對(僅核對資料是否齊全，尚不進行資料檢核作業)。</p> <p>*如因系統端資料對接問題導致申請人申請資料不齊或有所缺漏，為避免損及教師權益，將辦理第二階段收退件事宜(系統端將採全面收退件形式辦理，請申請人務必留意系統訊息，並於本階段再次確認後重新送審)。</p>   |   |
| 申請人端   | 承辦端(系統端)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系統開放時間</b>:自退補件公告起兩週內完成系統送審事宜，逾期恕不受理(確切日期待申請資料核對作業完成後公告;檔案合併時間較長，建議至少預留 1~3 日(含)以上合併時間，避免送件延遲)。</li> <li>● <b>紙本送件時間</b>:請於系統端列印合併完成之送審文件(含佐證資料)，並請務必詳細核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確立內容無誤並詳讀申請注意事項後簽章，紙本文件送達日為系統截止兩日內(不含假日)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系統端關閉時間</b>:自退補件公告起兩週內(確切日期待申請資料核對作業完成後公告)。</li> <li>● <b>紙本資料收件時間</b>:於系統截止兩日內(不含假日)受理。</li> </ul>   |

八、審查公告：申請人資料彙整後，提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上述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申請辦法如有不清楚之處，請洽承辦單位：

承辦人：教學發展中心 柯雅鈴 助理(分機 5123)

教學發展中心 曾盈禎 助理(分機 5257)